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1579號
115年度聲字第997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吳所謂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緝字第608號、第609號、第610號、第611號、第612號、第613號、第614號、第62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吳所謂自民國115年10月6日起延長羈押2月。

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被告經訊問後，坦承有起訴書所載之全部犯行，並有卷內事證可佐，足認被告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、洗錢、參與犯罪組織等罪嫌，犯罪嫌疑均屬重大，本院審酌被告前有詐欺案件經司法單位查辦中，猶於民國111年間出境，遲至115年5月間始返國，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，且被告前案涉犯詐欺案件後仍於出境期間再度涉犯本案，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後續追訴審判及避免反覆實施同一犯罪，爰裁定被告應自115年7月6日起予以羈押。

二、茲被告之羈押期間即將屆滿，本院於訊問被告，並經被告、檢察官表示意見後，認被告涉犯上開罪嫌，犯罪嫌疑均屬重大。且被告前有詐欺案件經司法單位查辦中，猶於111年間出境，遲至115年5月間始返國，並於出境期間再度涉犯本案，被告上開羈押原因及必要性均仍存在，又核被告並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定事由存在。是本院經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、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，認命被告具保、責付或限制

住居等侵害較小之手段，均不足以確保日後審判、執行之順利進行，及避免被告反覆實施同一犯罪，對被告實施羈押之必要性仍然存在，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，爰自115年10月6日起，延長羈押期間2月。

三、又被告雖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主張其已無逃亡及反覆實施犯罪之虞，請求准予交保等語。然本件羈押被告之原因及必要性仍繼續存在，已如前述，復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所列不得駁回具保聲請之事由，且現階段仍有繼續羈押被告之必要。從而，被告所為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，自難准許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　　法　官　王靜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紀語